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专项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工作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